

自动化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试行）

（2024-2025 学年）

一、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社会实践、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是培养学生思政素质、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创新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指挥棒。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客观、公正、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以此形成良好的教育管理机制和营造优良的学风、教风、校风，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成绩、基本素质、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社会实践与综合能力四部分，四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70%、12%、6%、1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合计满分为100分。**所有成果计算时间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二、课程成绩（100分*70%）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所取得的成绩，以教务办发的成绩单为准。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和50分。不及格成绩、重修成绩、补考成绩均以0分计，但该课程学分要计入总学分。

必修课：平均学分成绩= Σ （课程1学期成绩×课程1学分）+（课程2学期成绩×课程2学分）+·····+（课程N学期成绩×课程N学分）/ Σ （课程1学分+课程2学分+·····+课程N学分）

课程成绩=平均学分成绩*70%

三、基本素质（100分*12%）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与品德修养、学习态度和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劳动观念与实践五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

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在学校的教育教学中培养的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素质，是学生学习 and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上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20分，共100分。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或加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根据有关情况进行扣分或加分。扣分项允许同学检举，在查实后予以扣分。每项累计减分或加分不超过20分。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

（一）思想政治表现与品德修养（基础分20分）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取消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第二项基本素质测评记0分**。

2. 在网络发布不良言论，受到校级处分的，**该项直接记0分**；未产生大范围影响，经提醒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0分。

3. 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党课学习，一经核实，取消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将各个年级每学期所学的思政课纳入考核，经核查，缺勤一次课，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缺勤满5次，本项基础分记0分，迟到、早退3次算一次缺勤。

4.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扣5分/次。

5. 没有事前请假，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含每周晚点评和周一升旗），迟到、缺席或早退的，每次扣5分（晚点评和升旗请假没有提前书面假条批示或智慧湖科0A审批通过的算缺勤）。

6. 大一学年参加思想政治类活动未满5次者，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二学年若已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思政类活动至少1次，若未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思政类活动至少3次，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三学年对应学分未修满1分，每差0.1分则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以到梦空间的学分信息为准。

7. 该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特殊情况以具体要求为准。

（二）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基础分20分）

1. 蓄意破坏学校文化墙和井盖涂鸦等富有人文审美气息的艺术作品，扣20分。

2. 所在寝室在学院或者学校组织的查寝活动被评为卫生不合格（或差）的，每次扣5分，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每次加3分。

3. 宿舍违反规定使用大功率，受到学院、学校批评教育，经查实，扣10分/次。

4. 大一学年参加文体类活动未满5次者，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二学年若已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文体活动至少1次；若未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文体活动至少3次，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三学年对应学分未修满1分，每差0.1分则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以到梦空间的学分信息为准。

5. 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三）学习态度与组织纪律（20分）

1. 无故旷课扣5分/次；上课迟到、早退3次算1次旷课。整学年无故旷课10次及以上者，或整学年无故迟到、早退20次及以上者，**第二项基本素质测评记0分**。

2. 上课未按规定上交手机、玩手机或睡觉，一次扣2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重复计算扣分，整学年累计超过20次及以上者，**第二项基本素质测评记0分**。

3. 出现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以及未经学院同意，私自外出租房居住，经查实扣20分/次。

4. 寝室熄灯后仍旧吵闹影响周边寝室休息的，经反映属实的，每次扣10分。

5. 大一学年参加创新创业类活动未满足5次者，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二学年若已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创新创业类活动至少1次；若未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创新创业类活动至少3次，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三学年对应学分未修满1分，每差0.1分则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以到梦空间的学分信息为准。

6. 该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特殊情况以具体要求为准。

（四）身心健康素质（基础分20分）

1、乐跑达到50次满分者，基本素质测评总分基础上加2分，但基本素质总分不超过100分。

2、本学年体育课挂科者，身心健康素质记0分。

（五）劳动观念与实践（基础分20分）

1、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创文活动以及劳动实践课程，扣5分/次。值班教室因卫生问题被通报的，每次全班扣5分，值班同学**该项直接记0分**。

2、大一学年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未满足3次者，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二学年若已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至少1次；若未修满1分，则该年度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至少3次，每差1次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大三学年对应学分未修满1分，每差0.1分则扣除对应基础分3分。以到梦空间的学分信息为准。

3、大二学年未参加社会实践（个人实践、团队实践），逾期未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该项基础分记0分。

4、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四、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100 分*6%)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内的科技发明、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获得的成果，以获奖证书、获奖盖章证明、资格证书为加分凭证（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取得证书时间为本年度（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

1. 学科竞赛类获奖：学科竞赛范围获国家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90分，三等奖80分，优秀奖及入围奖60分；省级一等奖80分，二等奖70分，三等奖60分，优秀奖及入围奖40分；校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40分，优秀奖20分。若为多人合作完成项目，由赛事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其有效参与的，团队负责人按以上标准加分，队员（不含团队负责人）前三名每人按0.5系数加分，其他队员每人按系数0.3加分（提供奖状复印件、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材料）。未获奖但参赛的每人加5分，包括在系统填报参加的国创赛、职业规划大赛。

2. 专利：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总分100分，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专利总分80分。专利的署名单位应为湖北科技学院，受理或授权时间应为本学年度，往年获得的专利不能作为本学年度专利加分。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和授权通知书两个阶段，各按以上标准0.5系数加分。若为多人合作完成项目，能提供由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其有效参与的，则第一署名人员按以上标准加分，队员（不含团队负责人）前三名（实际署名位置）每人按0.5系数加分，其他队员每人按系数0.3加分。若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学生第二作者按合作成果的第一作者加分。（提供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指导教师加分签字材料）

3. 学术论文：发表权威核心刊物论文100分（独立发表100分，合作成果第一作者80分，第二、第三作者40分，其他作者15分），重要核心刊物论文80分（独立发表80分，合作成果第一作者60分，第二、第三作者30分，其他作者12分），一般核心刊物论文60分（独立发表60分，合作成果第一作者40分，第二、第三作者20分，其他作者9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有期刊号“CN”“ISSN”，有邮发代号）30分（独立发表30分，合作成果第一作者20分，第二、第三作者10分，其他作者5分）。若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学生第二作者按合作成果的第一作者加分。论文的署名单位应为湖北科技学院，发表时间应为本学年度，往年发表论文不能作为本学年度论文加分。以上均需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其有效参与。（提供期刊封面及论文刊登页复印件、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材料）

4. 实验室及竞赛：在实验室负责老师指导下，定期在学生实验室学习、培训，按时出勤，经由实验室负责老师和教学办分管领导考核确认，实验室管理员加15分，成员10分。缺勤次数超过3次的，减半加分，超过5次不加分。

5. 申报课题：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确认并加分。

项目	科研项目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成绩	结题	获批	申报	结题	获批	申报	结题	获批	申报
附加分	40	28	14	20	16	10	14	10	6

6. 资格证书：学年度通过英语（日语）六级加40分、英语（日语）四级加30分，计算机二级、教师资格证、专业技能证书加10分，普通话过二乙及以上加5分。（提供复印件）

五、实践与综合能力测评(100分*12%)

实践与综合能力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文化艺术体育素质、社会活动及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活动方面获得的成果。本项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综合能力总评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

（一）文体竞赛

通过学校途径参加国家、省级文体竞赛等活动，每次加5分，参加校级竞赛每次加3分（观众不加分），参与分累计不超过30分。获得国家级奖项50分；获得省级一等奖45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35分，优秀奖32分；校级一等奖（第一名）30分，二等奖（第二名）20分，三等奖（第三名）15分，优秀奖10分，其余名次5分，文体竞赛获得院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不同项目成绩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成绩不累加，按最高分计。团体赛获奖每人按0.8系数加分。获奖已加分不可以同时加参与分。（需提供参加活动证明和获奖证明；协会承办的比赛视具体情况降一到二档；网络答题比赛一律等同院级，非学院组织网络答题比赛不加分）

（二）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

1. 参加社会实践。参加国家、省级、学校、院级组织的实践活动，凭参与证书（或聘书）加5分/次。获得荣誉证书的，国家级加50分、省级加30分、市级加20分，校级加10分、院级加5分。团体荣誉每人按0.8系数加分。（指含金量较高荣誉，且需提供荣誉证书）

2. 创新创业。对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的个人或集体，法人加20分（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其他主要参与者10分（提供合同证明）。

（三）担任社会工作

1. 获得相应荣誉。根据上年综合测评成绩获得奖学金的本年度不加分（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一二三等奖学金等）。根据本年度平时表现获得评先的荣誉可加分：“五四”评优推选的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校级社团之星，

校级或院级学生会工作之星或校级团体聘书等荣誉证书每项加5分。在校、院、协会具体单项活动中获得“先进工作者”等证书的荣誉加3分。

2. 担任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主动，本年度任职期满的，班级和学工办对相应学生干部进行工作评价和审核。不同级别可累计加分（既在院会又在校会工作），但要严格考量各工作岗位的实际表现和工作业绩，由所在组织评定等级。

对于院级学生干部及党务工作者，合格的可以获得基础分值，优秀的按获得相应荣誉加分，非常优秀的可按基础分值上浮20%以内加分。

由学院组建的所有运动队的运动员（需获得学院团委认可），其身份等同于班级非主要班委，若每周定期训练且认真备赛，可予以加分。未组织定期训练不能加分。

班委可由班级投票评定（A类按基础分的1.3系数加分，数量不超过班委总数的50%，B类按基础分加分，C类按基础分的0.6系数加分），提供班主任签字的最终评定材料。

班助根据实际履职时间和实际表现算分，担任半学期的按0.5系数加分，表现情况由院学工办调研评定（A类按基础分的1.3系数加分，数量不超过班助总数的50%，B类按基础分加分，C类按基础分的0.6系数加分），提供学工办签字的最终评定材料。

寝室长加分根据寝室成员表现确定。如学期内寝室成员无旷课、迟到、早退及因使用违规电器被后勤查处等情况，寝室长每学期加2.5分；整个学年均满足上述条件的，共加5分。

具体如下：

担任社会工作加分										
院级（校级额外加5分）				班委			党务工作		社团工作	
主席团	部长/ 副部长	班助	干事	班长/团支 书/考班/ 学委	其他	寝室长	部长	干事	会长/ 副会长	部长
25	15	15	10	15	7	5	15	10	15	10

六、其他

对于在校表现特别突出或者有突出贡献的同学，分管老师有权申请给其加0-2分；对于在校表现恶劣或对学校和班级造成不良影响的同学，分管老师有权申请给其扣0-2分。需提供修正分申请报告，交由院学工办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讨论，分管领导签字。

七、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测评结果经自动化学院学工办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工办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1、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2、评选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3、评选先进班集体等优秀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4、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八、附则

本条例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学工办，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试行。如果出现以上条款未涉及到的附加分内容，由自动化学院学工办另行讨论决定。

自动化学院
2025年8月30日